

于田县人民政府 干部任免通知

于政干任〔2023〕5号

关于李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场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，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、驻县各单位、各企（事）业单位：

经于田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军同志任水利局副局长；

闫志刚同志任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，免去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戴帅同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
买吐送·日杰甫同志任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副站长，免去其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杜涛同志水利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买吐迪·日杰甫同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纪检委办，组织部、财政局。

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印发
